

浙 江 大 学

关于印发《浙江大学学生考试纪律》、 《浙江大学监考人员职责》、 《浙江大学学生考试巡考人员职责》的通知

浙大发(2000)53号

各学院，有关部、处：

为了规范和严肃考试纪律，加强考风和学风建设，学校决定将《浙江大学考试考场规则》(浙大新发教[1998]27号)修订为《浙江大学学生考试纪律》，并制定《浙江大学学生考试监考人员职责》、《浙江大学学生考试巡考人员职责》。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一、《浙江大学学生考试纪律》
二、《浙江大学学生考试监考人员职责》
三、《浙江大学学生考试巡考人员职责》



主题词：考试 管理 办法 通知

(打印：杨 扬 校对：陆 强)



浙江大学学生考试纪律

考试是提高教学质量、检验教学效果和培养合格人才的重要环节。为规范和严肃学生考试纪律，杜绝考试违纪行为、保证考试结果公正有效，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一、本规定适用于在校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任何类型的考试，如期中、期末的课程考试以及各种水平证书考试，如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等。

二、学生应于开考前 15 分钟进入考场；除本人不可抗拒之原因外，开考后迟到超过 20 分钟者，不得参加本次考试，并作旷考论；考试进行 30 分钟后，方可交卷离开考场。因病住院、急诊留院观察不能参加考试者可凭学校医院（医务室）证明到相应校区教务办公室（或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办理申请缓考手续。

三、学生应凭本人学生证或身份证参加考试，按规定隔位或对号就座，并将证件放在课桌上以便监考人员随时查验。考前应配合监考人员清场。

四、学生应带齐必要的文具用品，考试中一般不得互相借用，个别学生确需借用时，需经监考人员同意并代为借还。

五、学生应保持考场肃静。试卷中如有印刷不清之处，可举手示意向监考人员询问；考试时学生除因病外不得离开考场。

六、考试过程中，学生应将试卷写好答案文字的一面朝下放置。考试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不得拖延；考试结束时，学生应将试卷连同草稿纸一起交给监考人员。

七、学生应严肃认真、独立完成考试，不得有任何作弊行为，其中例如不得在考试中交头接耳，不得在考场喧哗、吸烟。闭卷考试时，不得在考试用课桌内存放与考试内容相关的书本、笔记、电子辞典、通讯工具，不得夹（携）带纸条、书本、笔记等与考试课程内容相关的物品进入考场；不得在考试用课桌



上、身体上涂写任何与考试有关的文字和符号等；不得抄袭他人试卷或将自己试卷给他人抄袭；不得报对答案及传递纸条；不得随意交换座位；不得借故暂离考场从事舞弊行为。凡发现有作弊行为的学生，该课程学习成绩计零分，在成绩卡上加注“作弊”字样，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处分办法参见《浙江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规定（试行）》、《浙江大学本专科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试行）》浙大发学[2000]66号文件之规定及成人教育高等职业教育学生违纪处分条例）。

八、学生应服从监考人员的指挥，违者以违反考场纪律论处。

附件二：

浙江大学学生考试监考人员职责

考试是提高教学质量、检验教学效果和培养合格人才的重要环节。为规范学生考试监考职责，严肃考试纪律、杜绝考试违纪行为、保证考试结果公正有效，特制定本规定。

一、监考人员应在考试之前 30 分钟领取试卷，提前 15 分钟进入考场，做好考试前的试卷分发准备工作。

二、学生进入考场后，监考人员应认真检查、核对学生的有效身份证明，检查学生就座情况，要求学生按指定的或现场随机编排的座位隔位就座。

三、监考人员应在开考前敦促和监督学生将自带的与考试无关用品存放在指定或远离学生座位的地方，向学生宣布考试纪律和考试违纪处分条例有关规定，监督学生按考试纪律要求完成考试。

四、在整个考试过程中，监考人员应保持考场安静，不站在学生身边观看学生答卷，不交谈、不看书报、不随意离开考场或做其他与监考无关的事务。

五、监考人员对学生的任何作弊倾向和行为不得视而不见，



应及时制止；对已有作弊行为的学生，应终止其考试，收回考卷，令其退出考场，在其考卷上注明“作弊”并签名。

六、考试结束时，监考人员应认真填写考场情况登记表，并签名。

七、监考人员违纪者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附件三：

浙江大学学生考试巡考人员职责

考试是提高教学质量、检验教学效果和培养合格人才的重要环节。为规范和保证学生考试工作的顺利进行，及时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学校对学生考试实行考试巡视制度，规定在各学期期终考试期间实行校、院两级巡考。校级巡考人员由学校有关领导、教学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组成，院级巡考由各学院主管教学领导和教学管理人员组成。为规范学生考试巡考工作，特制定本规定。

一、巡考时间为开考前 15 分钟至开考后 30 分钟、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至考试结束。

二、巡考人员应在考试开始前 15 分钟着重巡视各考场的考前准备工作，包括监考人员是否及时到位、考场清场是否彻底、学生是否按规定就座等。对考试准备不规范的考场，巡考人员应敦促监考人员及时改正。

三、在考试开始后 30 分钟内，巡考人员应着重巡视考场纪律。遇有监考人员迟到、缺席等情况，应及时与学校考试管理部门和监考人员所在院、系取得联系。

四、在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内，巡考人员应着重巡视监考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和考场纪律。

五、考试结束后，巡考人员应按要求认真填写《考场巡视情况记录表》。

